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书

1.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;

2.承诺提供给行政审批部门、行业管理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分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;

3.承诺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主动接受行业监管，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;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;

4.承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奥论的监督;

5.承诺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，重合同、守信用，不制假售假、商标侵权、虚假宣传、违约毁约、恶意逃债、偷税漏税、价格欺诈、垄断和不正当竞争，维护经营者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;

6.承诺无违法违规、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;

7.失信主体承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、主动积极整改、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、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。

8.承诺同意将承诺书上网公示。若违背承诺约定，经查实，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相应规定的处罚，承担违约责任、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自愿将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，记录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并予以公开。

 承诺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

 承诺人：

 年 月 日